

证券代码：300032

股票简称：金龙机电

公告编号：2017-029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三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855 号），核准金龙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可交换债券（下称“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次可交换债券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且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

近日，公司收到金龙集团的通知，金龙集团以所持本公司部分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已经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 3.9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券到期日止。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上述换股期内，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投资者有权将其所持有的本期可交换债券交换为公司 A 股股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可交换债券已发行完成三期，发行规模累计 9.7 亿元。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可交换债券后续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04 月 18 日